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工大高新本次重组形成的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概述及股本变动情况

1、2016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7号），核准公司向彭海帆发行103,068,783股股份、向郭增凤发行12,268,260股股份、向周源发行11,024,848股股份、向吴小勇发行5,664,734股股份、向王博发行4,196,380股股份、向王端端发行3,123,165股股份、向裘著科发行1,906,854股股份、向崔海涛发行1,862,950股股份、向曹阳发行1,791,402股股份、向宗关霞发行301,367股股份、向付胜良发行149,599股股份、向党旗发行69,379股股份、向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发行33,057,742股股份、向银世代有限公司发行29,667,900股股份、向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1,371,078股股份、向宁波恒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172,403股股份、向天津海泰优点创业投资企业发行17,622,954股股份、向天津亚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423,905股股份、向天津恒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817,793 股股份、向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9,746,204 股股份、向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9,745,662 股股份、向北京合众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9,277,892 股股份、向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7,796,530 股股份、向天津聚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796,530 股股份、向天津渤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796,530 股股份、向天津金健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699,507 股股份、向珠海中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181,828 股股份、向天津海泰滨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022,472 股股份、向深圳市富盛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896,180 股股份、向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5,847,397 股股份、向苏州中翰旅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98,265 股股份、向无锡天翼正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868,453 股股份、向宁波正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606,111 股股份、向上海远瞻冲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595,271 股股份、向北京君天华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463,016 股股份、向杭州融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75,716 股股份、向上海松逸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发行 2,575,716 股股份、向苏州创东方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75,716 股股份、向上海杨浦盛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08,772 股股份、向广州市太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287,85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275,61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向 40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合计向彭海帆等 40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的数量为 413,223,122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12,005,058 股。

2、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向工大高总、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圆、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王国华、张广全、匡澜、姚永达等 9 名特定对象因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新增股份《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工大高新本次合计向工大高总等 9 名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发行的数量为 122,730,16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34,735,218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部分通过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形成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6,614,458 股，解除限售涉及的股东为陈圆、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王国华、张广全、匡澜、姚永达等 7 名配套融资认购对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彭海帆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出现的日期不得转让：（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2）彭海帆与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实施完毕之日。

2、工大高总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出现的日期不得转让：（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2）工大高总与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实施完毕之日。

3、工大高总、宁波兴远、陈圆、鹏华 2 号、鹏华 3 号、王国华、张广全、匡澜、姚永达等 9 名特定对象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所有股东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转让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二）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工大高新与彭海帆、工大高总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彭海帆和工大高总承诺汉柏科技有限科技（以下简称“汉柏科技”）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100万元、27,800万元和33,100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彭海帆应就未达到预测净利润部分的92%、工大高总应就未达到预测净利润部分的8%对工大高新进行股份补偿；彭海帆拥有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自筹现金补偿。

（三）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汉柏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5,793.59万元、32,419.58万元和-228,205.59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彭海帆需以其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103,068,783股股份向工大高新进行补偿（不足部分需补偿现金），工大高总需要通过持有汉柏科技股份认购的33,057,742股股份向工大高新进行补偿。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彭海帆及工大高总的上述业绩补偿尚未实施完毕。

因彭海帆及工大高总未完成业绩承诺且业绩补偿尚未实施完毕，彭海帆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共计103,068,783股股份不予解禁，工大高总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33,057,742股股份及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33,057,851股股份，共计66,115,593股股份不予解禁。

除彭海帆及工大高新外的其他股东未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且已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因工大高新采取多种方式均未能与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取得联系或收到其邮件，无法取得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于股票解禁的相关说明文件，因此本次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3,057,851 股股票不予解禁。

按照股份锁定期承诺，上述股份应当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满后解禁。但因工大高新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于 2018 年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了《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8]25 号）；2020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2 号）。基于相关规则，工大高新及股东基于稳妥考虑，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前未申请股份解禁。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6,614,458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3 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陈圆	13,223,140	1.28%	13,223,140	0
2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247,933	0.99%	10,247,933	0
3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8,350,000	0.81%	8,350,000	0
4	王国华	8,264,462	0.80%	8,264,462	0
5	张广全	8,264,462	0.80%	8,264,462	0
6	匡澜	5,785,123	0.56%	5,785,123	0
7	姚永达	2,479,338	0.24%	2,479,338	0
	合计	56,614,458	5.48%	56,614,458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	国家法人持股	66,115,593	0	66,115,593
	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51,655,784	-18,597,933	33,057,85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1,085,308	-38,016,525	103,068,783
	境外法人、自然人	0	0	0
	有限售合计	258,856,685	-56,614,458	202,242,227
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775,878,533	56,614,458	832,492,991
	无限售合计	775,878,533	56,614,458	832,492,991
总 计		1,034,735,218	0	1,034,735,218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股份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还应遵守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